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 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7〕75号

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牵头组织单位，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保证财务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重大专项管理特点，我们修订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

财政部

2017年6月14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以下简称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保证财务验收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管理规定》（国科发专〔2017〕145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是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务验收旨在客观评价重大专项资金使用的总体情况，进一步提高重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推进重大专项顺利实施。

第三条 凡经批准列入重大专项管理的项目（课题）均应当进行财务验收。项目（课题）财务验收与项目（课题）任务验收要统一部署、同期实施，在任务合同规定完成时间到期后六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需提前三个月提出延期财务验收申请，说明延期理由和延期时间，报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批复。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重大专项以项目（课题）为基本单元进行财务验收。项目（课题）分管理级次的，各重大专项的专业机构可以根据专项组织管理情况分级次组织、监督财务验收。

第五条 财务验收以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批复的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预算为依据。财务验收的资金范围为纳入重大专项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等。

第二章 财务验收的组织管理

第六条 财政部指导重大专项的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并负责对财务验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财政部根据有关规定对专业机构组织开展的财务验收工

作及其结果，组织开展财务验收抽查工作。

第七条 牵头组织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入围范围，并根据专业机构上报的项目（课题）财务审计计划，安排负责项目（课题）财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条 专业机构负责相应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财务验收工作可以通过组织财务验收专家组和按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九条 财务验收专家组、受托第三方机构应当按合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财务验收工作，依据财务验收内容、验收指标等出具初步财务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

第十条 财务验收专家组应当包括财务专家、技术专家等。财务验收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其中财务专家不少于5人。专家组组长由财务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交财务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专家组完成财务验收相关工作。对于多个单位承担的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牵头承担单位做好上述工作。

第十二条 实行回避制度。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其合作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参加本单位验收工作。专业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参加验收工作。

第三章 财务验收的方式和内容

第十三条 财务验收采取现场验收、非现场验收或两者相结合等方式。专业机构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验收方式。

（一）现场验收：主要是通过深入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现场，查验会计凭证和相关财务资料、现场听取有关汇报等，形成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

（二）非现场验收：主要是通过非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咨询等形式进行财务验收，形成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对确需到项目（课题）现场核查有关资料的，可以组织专家到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财务验收的主要内容有：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产管理情况等。

第十五条 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是否建立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报销、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如项目（课题）涉及基本建设，则需制定基建管理制度；以及上述制度的内容是否合理等。

第十六条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主要包括：重大专项各渠道资金的到位情况，以及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和任务合同书（含预算书，下同）对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等。

第十七条 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包括调剂后的预算）；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项目（课题）的支出与项目（课题）内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等。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课题）的预算调剂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以及各类资金结余情况等。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是否符合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资产使用及处置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情况，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及开放共享情况；以及无形资产管理的情况等。

第二十条 在财务验收过程中，有《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九种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财务验收”。

第二十一条 财务验收评价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依据规定的验收内容、验收指标及相应评价标准和分值（财务验收指标详见附2），形成财务验收综合得分，同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四章 财务验收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和总体工作安排，结合专项特点，制定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工作方案，并报牵头组织单位备案。

专业机构根据财务验收工作方案向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发出进行财务验收的通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任务完成后的30日内，在认真清理账目、编制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的基础上，向专业机构提

交财务验收材料，主要包括：

- （一）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和其他有关批复文件；
- （二）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报告内容、格式见附 1）；
- （三）项目（课题）结余资金情况说明；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项目（课题）验收文件资料须加盖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公章。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对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收到财务验收材料后，要及时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课题），牵头组织单位从确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范围内选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五条 财务审计结束后，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牵头组织单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牵头组织单位向专业机构做出回复。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对于财务审计无问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财务验收工作；对于财务审计有问题的，专业机构应当及时组织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六条 进行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时，每位专家应当在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政策和制度要求、深入了解项目（课题）相关情况基础上，独立填写并提交财务验收专家意见（详见附 3）。总体财务验收结论意见须由全体验收专家讨论通过，由验收专家组组长组织填写财务验收专家组意见（详见附 4）并由专家组组长签名。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在汇总、分析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意见的基础上，初步形成财务验收结论，并将财务验收结论下发至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问题需要整改的项目（课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于接到财务验收结论后一个月内，按照财务验收结论的要求整改完毕，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专业机构重新进行财务验收，一个项目（课题）仅有一次整改机会。整改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整改不到位的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财务验收”。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汇总整改后的财务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形成最终财务验收结论，并编写财务验收报告（报告内容、格式见附 5），报送牵头组织单

位备案。财政部对财务验收工作的程序、内容、质量和验收结论等进行抽查。

第三十条 对于财务验收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专业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牵头组织单位，牵头组织单位按照规定作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涉密项目（课题）的财务验收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由专业机构商牵头组织单位另行组织实施。

第五章 财务验收结论及相关责任

第三十二条 重大专项财务验收结论分为“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和“不通过财务验收”两种。

项目（课题）综合得分总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高于 80 分为“通过财务验收”；综合得分低于 80 分（含 80 分）为“不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其中，“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的项目（课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办理完毕财务结账手续。项目（课题）资金如有结余，应当按照相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到期无故不申请验收、验收未通过的项目（课题），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再申报重大专项项目（课题），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5 年内不得再申报重大专项项目（课题）。

第三十五条 在财务验收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重大专项资金等行为，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验收专家组在验收过程中，出现不按照有关要求审核资料、徇私舞弊、偏袒特定承担单位、收受贿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终止或取消其参与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工作的资格；同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和评价，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协助承担单位弄虚作假、

重大稽核失误以及其他虚假陈述或未勤勉尽责行为的，一经查实，不再委托其参与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工作；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管理人员在验收过程中，出现违规参与评审、干扰验收过程和结果，收受贿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各专业机构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报牵头组织单位和财政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专业机构组织财务验收等所需经费，在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牵头组织单位组织会计师事务所遴选费用、项目（课题）财务审计费用等，在牵头组织单位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财政部组织财务验收抽查等所需经费，在三部门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经费的开支内容和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74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办法〉的通知》（财教〔2011〕287号）同时废止。

- 附：1.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
2.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指标
3.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专家意见
4.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专家组意见
5.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报告

附 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

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

专项名称：

立项年度：

项目（课题）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盖章）

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

承担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盖章）

项目（课题）负责人：（盖章）

项目（课题）起止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承 诺 书

本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制是在认真阅读理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按程序和规定编制的。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本项目（课题）负责人保证报告各项内容真实、客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课题）负责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课题）财务收支执行情况报告编制说明

一、项目（课题）基本情况

（一）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及主管部门情况。如果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研究期间发生合并或撤销等机构变化的情况也要说明。

（二）立项基本情况

简述立项申请、批准情况。批复项目（课题）总预算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其他渠道资金 万元。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任务分配情况：XXX单位的主要任务是……

二、项目（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说明

（一）研究内容及考核指标

项目（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是：

项目（课题）的考核指标是：

（二）项目（课题）任务完成情况

项目（课题）任务完成进度、质量，自实施以来取得的成就（比如获得的专利、发表的论文等）。

三、项目（课题）收支情况

（一）资金到位和落实情况

1. 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落实情况，若没有及时足额到位，需详细说明原因。

2. 如项目（课题）预算进行了调剂，说明调剂理由和调剂方式等。

（二）项目（课题）支出情况

对项目（课题）支出情况汇总表和支出明细表中各支出内容进行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项目（课题）资金结余情况（承担单位申请财务验收截至日期）

项目（课题）资金结余原因阐述。

五、项目（课题）资金对外拨付情况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实际发生的项目（课题）研究资金外拨情况进行说明，若外拨单位非预算内单位，需详细说明原因。

六、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及建议

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情况、项目核算及资金管理情况等。

管理中存在问题：

相关建议：

七、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附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指标

验收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建立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报销、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如项目（课题）涉及基本建设，则需制定基建管理制度。</p> <p>2.上述制度的内容是否合理。</p>	10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重大专项各渠道资金的到位情况；</p> <p>2.牵头承担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和任务合同书对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批复×100%；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预算批复×100%。</p> <p>（如出现：截留、挤占专项经费；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中的任一一种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p>	20
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p> <p>2.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包括调剂后的预算）；</p> <p>3.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p> <p>4.项目（课题）的支出与项目（课题）内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p> <p>（如出现：挪用专项资金；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未按规定执行预算中的任意一种，该项指标得 0 分。）</p>	40
预算执行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专项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该项考核内容得满分。</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支出×100%，实际支出包含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实际支出、应付未付和后续支出。</p> <p>2.项目（课题）的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p> <p>（①项目（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得分减少 1 分，直至预算执行情况的 20 分扣减为 0 分。②如出现未按规定调剂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中的任意一种，该项指标得 0 分。）</p>	20

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 1.资产配置是否符合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及管理制度的规定； 2.资产使用及处置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情况； 3.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及开放共享情况； 4.无形资产管理情况。	10
--------	---	----

附 3: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专家意见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编号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预算批复与资金结余情况	——	总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预算批复					
	资金结余					
一、评分表						
一级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
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建立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报销、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如项目（课题）涉及基本建设，则需制定基建管理制度。</p> <p>2.上述制度的内容是否合理。</p>				10	
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重大专项各渠道资金的到位情况；</p> <p>2.牵头承担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和合同任务书对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批复×100%；资金拨付率=实际拨付/预算批复×100%。 （如出现：截留、挤占专项资金；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中的任一种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p>				20	
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p> <p>2.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包括调剂后的预算）；</p> <p>3.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p> <p>4.项目（课题）的支出与项目（课题）内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如出现：挪用专项资金；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未按规定执行预算中的任意一种，该项指标得 0 分。）</p>				40	
预算执行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专项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该项考核内容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支出×100%，实际支出包含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实际支出、应付未付和后续支出。</p> <p>2.项目（课题）的预算调剂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 （①项目（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每低于 95% 一个百分点，得分减少 1 分，直至预算执行情况的 20 分扣减为 0 分。②如出现未按规定调剂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中的任意一种，该项指标得 0 分。）</p>				20	

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 1.资产配置是否符合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 2.资产使用及处置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情况； 3.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及开放共享情况； 4.无形资产管理情况。	10	
总分			
二、财务验收意见			
(一) 对项目（课题）情况的总体评价 (二) 需要整改的问题			
三、财务验收结论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过财务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通过财务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3 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			
如专家组结论为“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按照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再次组织财务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通过财务验收			

专家签名：

附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财务验收专家组意见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编号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预算批复与 资金结余情况	——	总计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预算 批复										
	资金 结余										
一、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专家评分							综合 得分
				专家一	专家二	专家三	专家四	专家五	专家六	专家七	
财务管理及 相关制度建 设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 1.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建立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报销、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如项目（课题）涉及基本建设，则需制定基建管理制度。 2.上述制度的内容是否合理。		10								
资金到位和 拨付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 1.重大专项各渠道资金的到位情况； 2.牵头承担单位是否按预算批复和合同任务书对参与单位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批复×100%；资金拨付率=实际拨		20								

	<p>付/预算批复×100%。</p> <p>（如出现：截留、挤占专项资金；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虚假承诺、单位自筹资金不到位中的任一种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p>									
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准确、真实；</p> <p>2.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按照预算执行（包括调剂后的预算）；</p> <p>3.项目（课题）的实际支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p> <p>4.项目（课题）的支出与项目（课题）内容的相关性和合理性。</p> <p>（如出现：挪用专项资金；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未按规定执行预算中的任意一种，该项指标得 0 分。）</p>	40								
预算执行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项目（课题）的预算执行情况。重大专项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该项考核内容得满分。</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预算支出×100%，实际支出包含会计师事务所认定的实际支出、应付未付和后续支出。</p> <p>2.项目（课题）的预算调剂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权限进行。</p> <p>（①项目（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每低于 95%一个百分点，得分减少 1 分，直至预算执行情况的 20 分扣减为 0 分。②如出现未按规定调剂预算；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中的任意一种，该项指标得 0 分。）</p>	20								

资产管理情况	<p>该指标主要考核内容：</p> <p>1. 资产配置是否符合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政府采购及合同管理制度的规定；</p> <p>2. 资产使用及处置是否符合资产管理制度情况；</p> <p>3. 设备类资产的使用效率及开放共享情况；</p> <p>4. 无形资产管理情况。</p>	10								
总分		100								
二、财务验收意见										
<p>(一) 对项目（课题）情况的总体评价</p> <p>(二) 需要整改的问题</p>										
三、财务验收结论建议										
<p><input type="checkbox"/>1 通过财务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不通过财务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3 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p>										

如专家组结论为“整改后重新财务验收”，按照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再次组织财务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

2 不通过财务验收

四、财务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职务/职称

财务验收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 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项目（课题）

财务验收报告

专项名称:

立项年度:

项目（课题）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

项目（课题）负责人:

项目（课题）起止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目 录

一、项目（课题）基本情况

（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课题）完成基本情况

（三）项目（课题）财务实施管理情况

二、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内容

（一）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二）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三）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

（四）预算执行情况

（五）资产管理情况

三、财务验收专家组总体意见

（一）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结论

（二）项目（课题）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专业机构意见

五、财务验收专家组人员组成情况

一、项目（课题）基本情况

说明项目（课题）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课题）立项基本情况、项目（课题）实施情况等。

（一）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分别说明项目（课题）名称、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承担单位性质等。

如果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研究期间发生合并或撤销等机构变化的情况进行说明。如有承担单位或项目（课题）负责人发生变化等情况也需做出说明。

（二）项目（课题）完成基本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课题）进度及完成情况。

（三）项目（课题）财务实施管理情况

简要说明项目（课题）财务实施管理情况。具体包括：项目（课题）预算是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课题）预算有无用于规定不允许支出的范围（包括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及国家禁止的其他支出）；项目（课题）会计科目设置是否规范；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和完整；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备；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管理情况如何等。

二、项目（课题）财务验收内容

（一）财务管理及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是否建立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审批报销、资产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如项目（课题）涉及基本建设，则需制定基建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是否合理。

（二）资金到位和拨付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的到位和落实情况。说明下达预算的文件号，安排预算情况，有无调剂情况（说明自行调剂还是经财政部批准）；说明配套资金的到位金额、构成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按照预算批复和任务合同书要求承担单位资金拨付情况。说明财政专项资金

拨入的总额、每次拨款具体时间及数额、拨入单位等具体情况，需说明是否与预算一致。

(三) 会计核算和财务支出情况

按照重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实行单独核算的情况。执行国家财经制度及重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的情况。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准确性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情况。

(四) 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任务约定，项目（课题）进展执行预算的情况。主要包括：项目（课题）资金累计支出使用情况；仪器设备购置、使用及管理情况，要与预算批复的设备购置对比，如有差异需说明原因；预算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其产生原因及解决办法。

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调剂预算情况。

各类资金结余情况。说明课题结余资金的情况，包括结余金额、结余资金在各预算中的分布、结余原因及对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资金净结余=批准预算—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申请日之前发生的支出—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申请日后计划发生的支出—应付未付款项。

资金效益情况。如项目自实施以来取得的成就（比如获得的专利、发表的论文等）

(五)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配置、资产使用和处置情况。说明固定资产管理、使用是否符合重大专项财务验收有关管理办法的相应条例。预算中拟购置的设备是否按计划购置，是否有预算外购置设备，如有，请说明理由。单独对项目（课题）设备费批准的单价 XX 万元以上设备的购置情况进行说明。

资产开放共享情况。

无形资产管理情况。

三、财务验收专家组总体意见

(一) 项目(课题)财务验收结论

给出对项目(课题)的总体评价;说明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还是不通过验收;陈述得出结论的理由。

(二) 项目(课题)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逐项列示财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引用有关制度规定,并提出建议。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专业机构意见

给出该项目(课题)“通过验收(整改后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的财务验收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表述的意见。

五、财务验收专家组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专业	职务/职称
1				
2				
3				
4				
5				
6				
7				
.....				